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晏国苑）

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晏国苑,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10 年取得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干部,199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未召开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

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五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已出席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公司未召开其他相关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监督和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四）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外界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投资者的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与沟通，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及电话等方式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等机会，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本人就公司经营状况、风险防范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加强公司董高以及会计师等各方的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职，过程中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

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3、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杨泽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对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增补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7、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晏国苑

2026年4月18日